

重要資料：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。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。

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公積金基金（各稱及統稱「基金」）的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。

敬啟者：

摩根公積金基金

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若干變更。

1. 更新摩根裕盛均衡基金、摩根裕盛平穩基金、摩根裕盛增長基金、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及摩根裕盛保守基金的投資政策

此前，摩根裕盛均衡基金、摩根裕盛平穩基金、摩根裕盛增長基金、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及摩根裕盛保守基金的投資政策訂明，各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%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。

為了向基金提供更大靈活性，其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，以刪除上述投資限額，據此，各基金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並無總限額，惟須遵守其他適用投資限制。

2. 更新適用於摩根裕盛保守基金的投資限制

適用於摩根裕盛保守基金的投資限制已作出修訂，據此，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[^]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（而非上市股票）（就基金的銷售文件「附表一—投資限制」內的有關規定而言及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）。詳情請參閱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。

[^]「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」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：

- (a)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.6或8.10節認可；或
- (b)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（名義上市不予接納）及進行定期交易，以及(i)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、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.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；或(ii)其投資目標、政策、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.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

3. 其他一般更新

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其他一般更新、加強披露及雜項修訂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更新基金的經理人之董事

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網頁am.jpmorgan.com/hk¹查閱基金的銷售文件，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²免費索取基金的銷售文件。

基金的經理人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。

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：

-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；
-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、客戶經理、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；
- 摩根退休金服務 (852) 2978 7588；或
-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，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(852) 2265 1188。

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



董事
陳俊祺
謹啟

2026年6月25日

¹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。

² 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。